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CZB-2025-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3万元**,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采购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采购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现场核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14:30:00到2025-07-25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190123917@qq.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9 10:00:00**。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其他

《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477-8860162**

邮件：886016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134836450**

邮件：19012391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嘉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

谈判文件编号：JCZB-2025-022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需求	招标控制价 (元)
1	融合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	1	详见谈判文件	363000.00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现场核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邮箱获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3. 获取时所须提供的资料：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报名时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190123917@qq.com）。

四. 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 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网站上发布，转载无效。

六.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0477-88601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嘉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5134836450

邮箱：190123917@qq.com